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通过文灿法国向交易对方 Copernic 公司、Philippe Galland 先生和 Philippe Dizier 先生以每股 38.18 欧元的现金对价收购其所持有的百炼集团 4,077,987 股普通股，代表百炼集团总股本的 61.96%。因百炼集团系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代码：BELIPA），在 61.96% 的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境外子公司文灿法国将以相同的每股收购价格，针对百炼集团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并根据要约情况获得百炼集团至多 100% 股权。

本次交易系竞标流程下的第三方市场化收购，最终交易定价系上市公司综合考虑百炼集团盈利能力、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市值以及战略发展等因素后经双方谈判而确定的。本次交易百炼集团 100% 股份的定价为 25,130.00 万欧元，折合每股价格 38.18 欧元，其中：拟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 4,077,987 股股份对应作价确定为 155,697,543.66 欧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炼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文灿法国直接持有百炼集团至少 61.96%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特此说明。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